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

债券代码：112064

债券简称：12隆平债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一、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4，简称“12 隆平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二、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18%，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7.1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

三、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 隆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 年 2 月 6 日），“12 隆平债”的收盘价为 105.800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五、回售申报日：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六、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3 月 16 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 2015 年 3 月 14 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

现将公司关于“12 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 隆平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 隆平债

3、债券代码：112064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18%，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 年 3 月 14 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

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4 年 5 月，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维持 7.18%固定不变。

二、“12隆平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 隆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 年 2 月 6 日），“12 隆平债”的收盘价为 105.800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 隆平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3 月 16 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 2015 年 3 月 14 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7.18%。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2 隆平债”派发利息为 71.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7.4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4.62 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 隆平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 隆平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

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跃时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

邮政编码：410001

联 系 人：张倩

电话号码：0731-82183880

传 真：0731-8218388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 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 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号码：0755-25941405

传 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税所得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